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08

鄭志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214

鄭樹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8 月 14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1 月 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個案 AB0208 的上訴人鄭志明(下稱「明」)和個案 AB0214 的上訴人鄭樹根(下稱「根」)為漁船 CM64424A (下稱「明船」)及 CM63655A (下稱「根船」)的船東。兩艘船是雙拖漁船，一同作業。他們同樣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兩艘船隻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他們各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上訴各方同意，上訴委員會就兩宗個案進行合併聆訊。本判決書為兩宗個案的合併判詞。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根據明及根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4.1 兩艘均屬木質結構，明船的船長為 32.00 米，根船的船長為 31.40 米；
 - 4.2 兩艘船的主要本地船籍港均為香港仔；
 - 4.3 兩艘船均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分別為 839.25 及 801.95 千瓦；
 - 4.4 兩艘船的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33.32 及 43.18 立方米。
5. 在他們的登記表格中，明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明船有 7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及 6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自行聘用的內地 / 非本地漁工。根船的情況大致相同，但另有 1 名全職本地漁工。
6. 在表格中，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明和根均表示他們全年都有在香港以內及以外的水域作業。就地點來說，明表示他在港內作業的水域為附圖的第「14」區，即香港東南部近西貢及將軍澳一帶，港外則包括担杆及汕頭等；根則表示他在港內的水域為附圖的第「19」區，即香港東南部東龍島以南一帶（與「14」區相鄰，在其正南方），港外則包括担杆外。

7. 兩人亦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們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明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明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0 日。根則表示根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他們分別列出大陸及大陸收魚艇等為他們的主要銷售方式，次要銷售方式則是收魚艇及香港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8. 工作小組審核兩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初步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8.1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兩艘船的長度及船體的雙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8.2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兩艘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8.3 兩艘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9. 工作小組有給予二人申述的機會，但在限期前沒有收到他們的回應。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兩人他們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0. 上訴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4 日收悉兩名上訴人的信件，兩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4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在上訴表格中，兩人均提出兩艘船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50% (明船)及 20-30% (根船)。
11.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8.1 至 8.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1.1 兩艘船的總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它們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11.2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紀錄顯示，兩艘船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只有分別 8 次(明船)及 6 次(根船)被發現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
 - 11.3 兩艘船領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證件，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11.4 上訴人於 2009-2011 年期間並沒有就兩艘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這顯示兩艘船於關鍵時段內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11.5 雖然兩名上訴人聲稱兩艘船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他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聲稱。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2.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雙方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了兩名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由於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引領他們作出表述，所以委員以較為積極的方法提出有關兩艘漁船的作業模式的問題，

兩位上訴人亦接受了工作小組一方的盤問，反之亦然。根據雙方提出的證據，上訴委員會歸納出兩艘船的作業模式如下。

捕魚區域和作業模式

13. 聆訊開始時，根表示兩艘船一般在香港仔避風塘補給燃油、食水及雪藏漁獲的冰塊，然後從那裡出發經東博寮海峽到橫瀾島，很快便會離開香港水域。
14. 由於兩艘船的漁工大部分都沒有許可在香港作業，所以上訴委員問到兩位上訴人他們一般在那裏接員工上船工作。經澄清，根表示他們在香港仔出發後一般會先往伶仃島接漁工，然後再往東面拖網途經担杆島一帶，完成作業後也會先到伶仃島放低漁工。
15. 在聆訊中，根曾經在海圖上指出兩艘船一般的作業區域，清晰地為担杆列島以東的海面 (即香港水域以外)，並表示他們有兩成時間在那裏附近，但當刮大風的時候就會返回香港水域之內。後來，經上訴委員提問，根澄清兩艘船有八成時間是在完全遠離香港水域的地方作業 (包括遠在超過 200 公里以外的汕頭水域)，兩成時間則會靠近香港與內地水域的分界線，一般在風浪大的時候才會留在那區域。換言之，兩艘船有機會進入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也僅為那兩成時間之內的一部分。就這一說法，明曾被上訴委員會主席特別問到他是否同意，他表示同意。
16. 根又提到他們經常去大青針及惠東等地作業，有時一兩天就會回來香港，但也有時會二至六天才回來。此外，他們捕捉的漁獲包括牙帶等，一般價錢好就會賣，不會雪太久，因此他們會將有關漁獲售給內地的收購商及收魚艇等。工作小組的代表另表示，牙帶魚一般只出現在深水區域，較少在香港水域出現。根說到大青針等地的漁獲，有時會超過他們全年的兩成收入。

17. 至於為何明和根兩人在登記表格中，就香港水域作業比例的答案有頗大的差距 (明船50%及根船20-30%)，明表示由於他們不是兩人一起回答有關的問題，而他們也沒有航海日誌等文件幫助他們得到肯定的答案，所以他們的答案有不一致的地方。

漁工

18. 工作小組代表澄清，事實上明船除了明本人外，另外應該有一位本地的輪機操作員，因此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漁工人數時應該接納兩艘船均有兩名本地人手。明解釋道，這個錯誤是由於他的輪機操作員是他本人的太太，他不視太太為「漁工」，所以沒有在有關表格填上準確的資料。
19. 非本地人手方面，根在 2012 年 6 月的時候曾經提供過一份聲明，表示他聘請了 7 名內地漁工，和他在登記表格上所說的 6 名有輕微出入。此外，根亦承認他們以往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但如上述他們在 2009 至 2011 年間未有再作出有關申請，原因是申請越來越困難。工作小組提供資料，表示明船最後一次的申請是 2008 年 8 月，當時想申請 6 人的配額，並在 2008 年 9 月獲批准全數。他在有關配額的限期 (2009年12月) 之後沒有申請續期。就根船而言，他 2007 年 11 月最後一次申請，2007 年 12 月獲批 6 人配額，2009 年 3 月到期後沒有再繼續申請。明於2008年度的申請有 5.16 公噸在香港魚類統營處銷售魚獲的數量支持。其實這個數量不足夠取得 6 人的配額，但根船較早前在2007年11月的申請有剩餘的銷售量可分享給明船，因此明船也可取得相關的配額。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本案的關鍵在於兩名上訴人的漁船在須審視的作業期間(即 2009 年 10 月 14 日到 2012 年 1 月 13 日)內，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是否 10 %以上。

21. 上訴委員會審慎地考慮了各方面的證據，認為兩艘船在關鍵時期內平均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的比例並沒有 10%。首先，根據上訴人一方自己的說法，他們留在香港及內地水域邊緣的時間才佔他們總作業時間的 20%。就是在這 20% 的時間內，上訴人一方在聆訊的表述也明顯指出他們較多在担杆島以東一帶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其次，從上訴人接送漁工的模式、漁獲品種、銷售牙帶魚的做法及每次到大青針、惠東等地所花的日數，也反映出他們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第三，他們原本有「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卻分別在 2009 年的不同月份放棄繼續申請，這明顯反映他們的作業模式不需要他們繼續合法地聘請內地漁工在港工作。這正正是由於他們的作業區域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之內。
22. 在考慮過有關的巡查方法及兩艘船的記錄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兩艘船在避風塘被發現的次數（8 次及 6 次），並非少得可用來證明它們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少於 10%。至於海上巡查，如兩艘船曾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固然是證明它們符合資格的證據。但基於其方法的局限性，反之來說，兩艘船未曾被發現不能用來證明它們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少於 10%。在整個考慮過程中，這些記錄並非能指向某一結論的有力證據。上訴委員會亦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船的長度及燃油艙櫃載量，但亦同樣不視它們為指向某一結論的有力證據。

結論

23. 基於上文第 21 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AB0208 及 AB0214

聆訊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鄭志明先生及鄭樹根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